**评标规则**

1、询比采购项目设有预测价，预测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2、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成交原则：总价最低，且总价、单项价均不超过预测价者直接成交。

3、若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总价或单项价之一）超出预测价（对应总价或单项价）或最低报价供应商因资料评审不通过时，由委托方代表与排序第一的拟成交人的自主优惠事宜发起自主优惠澄清，排序第一的拟成交人在招投标平台中填报自主优惠内容，委托方出具《自主优惠结果报告》（参与谈判人员签字），提交至招标公司项目经理，拟成交人自主优惠后的价格作为评审结果推送采购方定标。

4、若有两家及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有效报价最低且价格相等时，按生产型供应商优先于流通型供应商排序；若仍有并列情形时，按供应商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招标人在定标时按是否为战略供应商、合作期长短等因素自行确定中标人。

5、若到报价截止时间为止，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为2家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仅为2家的，则转为公开单轮谈判采购。

公开单轮谈判原则：评审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响应总价低于预测总价、单项价均不超过预测单价者可直接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若评审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响应总价高于预测价或有单项价超过预测单价，评审委员会出具第一阶段评审报告,由委托方代表与总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供应商发起一次优惠报价，完成第二阶段自主优惠事宜，形成《自主优惠结果报告》（参与谈判人员签字）。《自主优惠结果报告》提交至招标公司项目经理，拟成交人自主优惠后的价格作为评审结果推送采购方定标。

6、若有2家及以上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经评审符合资格条件只有1家有效响应方且具有竞争性的，可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若价格不具备竞争性或评审委员会不同意推荐的，转为直接采购，由委托方自行主持直接采购谈判，完成采购工作。

7、第1次询比只有1家参与的，直接流标；若第2次及以上询比仍只有1家参与的，转为直接采购，由委托方自行主持直接采购谈判，完成采购工作。